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The Salvation ArmyTin Ka Ping School

TKP2026-275-尹建新主任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傑出學生運動員獎」校內提名及遴選安排

為表揚在體育運動方面表現卓越、具備良好品德及體育精神的學生，本校每年均會推薦六年級學生參加由屈臣氏集團主辦之「香港傑出學生運動員獎」。為確保提名程序公開、透明、公平及公正，現將本校的校內提名及遴選安排詳列如下，讓家長充分了解有關機制。有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1)	提名原則	本校將根據主辦機構的評選宗旨，從學生的整體表現進行全面評估。評審並非單純以獎牌數量、比賽名次或單一賽事成績作為唯一考慮因素，而會綜合評核以下範疇： 1. 體育成就及競技表現； 2. 體育精神及品德修養； 3. 對學校體育發展的貢獻； 4. 領導才能及服務表現； 5. 持續參與運動及個人成長歷程。
(2)	候選資格	候選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1. 為本校註冊學生； 2. 過去一年曾代表學校參加體育活動或比賽； 3. 操行及品德表現良好。
(3)	評審機制	為確保客觀及公平，本校設立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。 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副校長、體育科主任及課外活動主任
(4)	評核範疇	1. 體育成就及比賽表現(只參考小五及小六的運動成績)； 2. 體育精神及品德表現； 3. 對學校體育發展的貢獻； 4. 領導能力及個人成長；
(8)	備　　忘	1. 有意參加同學請於 11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紙本申請信給尹建新主任，參考評核範疇闡述體育成就、體育精神、學校貢獻及個人成長。 2. 逾期申請不作參考。 3. 是次校方只可推薦一位同學，最終獲選同學將於 11 月 27 日透過 eClass 公布及聯絡家長。 4. 查詢及申訴機制：家長如對評選原則或程序有任何疑問，可於結果公布後七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出查詢。

此致

各小六家長

校長 _____ 謹啟

李安迪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THE SALVATION ARMY TIN KA PING SCHOOL

主曆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請保留此通告，以便查閱。

有關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傑出學生運動員獎」校內提名及遴選安排

回條(18/11 簽回電子通告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告，現 （有意 / 無意） 讓敝子弟參加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傑出學生運動員獎」校內遴選。

如有意參加，敝子弟將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提交申請信，並附上近兩年最具代表性的體育獎項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。

此覆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　　別：_____（　　）

主曆二零二六年十一月　　日